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恩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恩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